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41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2025年11月13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缪安民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33,081,70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05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6,700,1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96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381,54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931%。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294,18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485%。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179,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0%;反对1,875,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1%;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2,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953%;反对1,875,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14%;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180,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2%;反对1,873,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5%;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2,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995%;反对1,873,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74%;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文琳、孙健为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42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6日通过书面文件方式、电子文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参会5人,通讯表决方式参会2人,董事高宏波先生、独立董事郭天武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总经理缪安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何思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本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何思漫先生担任。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调整后,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

调整前为:蔡飚先生、高宏波先生、缪安民先生、胡志勇先生、谌新民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蔡飚先生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为:何思漫先生、高宏波先生、缪安民先生、胡志勇先生、谌新民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何思漫先生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投资审查委员会人员组成

调整前为:蔡飚先生、缪安民先生、夏斌先生、郭天武先生、胡志勇先生为董事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其中,蔡飚先生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为:何思漫先生、缪安民先生、夏斌先生、郭天武先生、胡志勇先生为董事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其中,何思漫先生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调整前为:蔡飚先生、胡志勇先生、郭天武先生、谌新民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胡志勇先生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为:何思漫先生、胡志勇先生、郭天武先生、谌新民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胡志勇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本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保持不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43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何思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何思漫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何思漫先生担任。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

何思漫先生、高宏波先生、缪安民先生、胡志勇先生、谌新民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何思漫先生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投资审查委员会人员组成

何思漫先生、缪安民先生、夏斌先生、郭天武先生、胡志勇先生为董事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其中,何思漫先生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何思漫先生、胡志勇先生、郭天武先生、谌新民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胡志勇先生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保持不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何思漫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何思漫先生个人简历

何思漫,197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省拱北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2年4月至今任广东省拱北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4月至今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5年10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5年11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思漫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与广弘控股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持有广弘控股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A0549号

致: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悍高集团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欧锦锋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到册、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214人,代表股份358,409,59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002%。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经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358,396,7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4%;

反对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1%。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58,396,7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4%;

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1%。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58,396,4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3%;

反对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2%。

经查验,上述议案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议案三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温定雄　贺双科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悍高集团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支持人:公司董事长欧锦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58,409,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00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45,221,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03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3,187,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6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5,269,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71%。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贺春海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现场出席)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8,396,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256,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637%;反对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8,396,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8,396,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了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公司总裁夏坚先生,独立董事严杰先生,独立董事杨东援先生,独立董事洪亮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红威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1、目前年年亏损,请问贵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战略是什么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服务国家和上海城市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提升服务能级,打响服务品牌,以现代物流为核心,汽车后市场服务、科技制造为支撑,深化改革,转型发展,创新驱动,协同联动,实现各业务板块高质量发展。下一步,公司将持续推进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积极拓宽发展空间,释放发展动能,打造新增长点。

2、对未来的发展有何展望?有哪些具体的战略规划?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深耕主业,真抓实干,加强主业发展实力,加强改革调整成效,加强管理效能提升,加强风控能力建设,全力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3、请问公司2025年三季度营收情况如何?是否完成预期?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1,044,760,196.0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9%;年初至三季度末营业收入3,230,280,862.4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4、请问贵公司对于国企改革有何举措?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深化改革创新,紧盯重点项目,全力开拓市场。公司深耕大型装备细分领域,积极扩大城配冷链、多式联运、钢铁物流等物流领域的市场份额;持续与主要车企合作,聚焦动力电池、储能箱体等产品开发;大力拓展大用户在车辆销售、检测、售后维保等方面的销售业务,探索二手车盈利新模式。

5、公司资金利用率也太低了,未来有什么改善措施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全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持续优化综合物流平台等信息化项目,推动业、财、人数据融合,强化数智化管理。

6、请问贵公司有没有参与上海国茂控股有限公司的组建?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深耕大型装备细分领域,积极扩大城配冷链、多式联运、钢铁物流等物流领域的市场份额;持续与主要车企合作,聚焦动力电池、储能箱体等产品开发;大力拓展大用户在车辆销售、检测、售后维保等方面的销售业务,探索二手车盈利新模式。

7、请问贵司:近半年是否涉及重大资产变更事项?若有,请简要说明具体情况及进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动推进市场开拓与业务升级,加速推动核心主业转型进程。重大资产重组属于法定披露信息,如有相关信息,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64

#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因重要公务事项无法现场主持会议,由副董事长温美婵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134,941,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6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4,601,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0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代表股份10,339,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0人,代表股份11,363,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23,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人,代表股份10,339,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8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4,381,3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846,609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534,747股)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86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反对7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3,3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4%;反对7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1%;弃权3,3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彭泽宇律师、徐俊彬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67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4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6,195,59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6,195,59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4.556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4.556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067,026 | 99.8057 | 128,566 | 0.1943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769,201 | 90.4458 | 609,426 | 9.5542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768,701 | 90.4379 | 609,926 | 9.5621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600,436 | 97.7559 | 128,566 | 2.2441 | 0 | 0 |
| 2 | 《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119,576 | 89.3624 | 609,426 | 10.6376 | 0 | 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5,119,076 | 89.3537 | 609,926 | 10.6463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6名,代表公司股份共计66,195,592股,其中4名股东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816,965股,已对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会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渊律师、徐施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7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26,248,13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3.8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6人,董事钱建林、鲍继聪、尹纪成、李自为、谭会良、张建峰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孙建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怡倩、财务总监吴燕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97,773,931 | 96.55 | 28,474,203 | 3.45 | 0 | 0.00 |

2.00议案名称:关于更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更新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